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7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旻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73號、114年度毒偵字第52號、第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9月1日5時許（聲請意旨原載為113年9月4日8時31分許採尿回溯前96小時內某時許，爰予以更正），在其臺南市○區○○街00號9樓之2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被告為受保護管束人，而於113年9月4日8時31分許，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接受採尿檢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於113年9月17日20時許，在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東路上（地址不詳）之友人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被告為受保護管束人，而於113年9月18日14時10分許，至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接受採尿檢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1 (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  
02 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03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04 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  
05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  
06 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  
07 定，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  
08 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上開所謂「3年後再  
09 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  
10 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  
11 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2 大字第3826號裁定參照）。而檢察官對於「初犯」及「3年  
13 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本得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  
14 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且觀諸毒品  
15 危害防制條例之全部條文，並無課以檢察官於聲請觀察、勒  
16 戒裁定前，應訊問被告是否同意觀察、勒戒之規定，檢察官  
17 亦無於聲請書中說明不命被告接受戒癮治療理由之義務，如  
18 檢察官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以緩起訴方式替  
19 代觀察、勒戒時，方應詢問行為人是否同意接受戒癮治療，  
20 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係屬  
21 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法院所得介入審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  
22 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  
23 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  
24 審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毒抗字第269號裁定意  
25 旨參照）。是以，檢察官斟酌個案情形所為之相關裁量處  
26 分，係屬檢察官裁量權之範疇，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並依  
27 卷證資料為低密度審查，並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或  
28 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

29 三、經查：

30 (一)被告所為如理由欄一、所示之犯行，業據被告於警、偵訊時  
31 均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

01 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1份、臺南地檢署毒品犯採  
02 尿報到編號表1份、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4  
03 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1份（以  
04 上均附於臺南地檢署114年度毒偵字第52號卷內）、臺南地  
05 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  
06 00000）1份、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8日濫用  
07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1份、臺南地檢  
08 署毒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1份（以上均附於臺南地檢署114年  
09 度毒偵字第53號卷內）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於理由欄一、所  
10 示之時、地，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2次之犯  
11 行。

12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毒聲字第56號裁  
13 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14 而於101年7月19日出所，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01年度  
15 毒偵緝字第1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後即未曾再因施用  
16 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情，有前開  
17 裁定、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  
18 被告於113年9月1日、17日各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行為，  
19 距其上開最近1次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依毒品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再令被告入勒戒  
21 處所觀察、勒戒。

22 (三)本院認被告前已因於113年3月3日20時許、同年8月21日10時  
23 40分許採尿前96小時內之某時，已分別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24 各1次之犯行，且均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有臺南地檢署1  
25 13年度毒偵字第867號、第2251號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  
26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自上情觀之，被告於113年間初次遭  
27 查獲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  
28 竟又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嗣經檢察  
29 官再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之機會，被告竟又有本案2次施用  
30 第二級毒品犯行，且嗣又陸續於113年10月4日、16日、同年  
31 11月6日、20日、同年12月4日採尿，其尿液仍呈甲基安非他

01 命、安非他命陽性等節，亦有毒品案件緩起訴被告之觀護執  
02 行情形回報表、臺南地檢署113年緩護命字第597號進行項目  
03 摘要表各1份在卷可查（以上均附於臺南地檢署114年度毒偵  
04 字第52號卷內），上情亦為被告於偵訊時所自承，顯見被告  
05 明知緩起訴之目的係為使其透過戒癮治療之方式戒除毒癮，  
06 復經檢察官給予2次戒癮治療之機會，被告仍未珍惜上開機  
07 會，反而於緩起訴期間內，包含本案2次犯行在內，為觀護  
08 人發覺高達7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顯見被告戒除毒  
09 癮之意志力相當薄弱，難認被告有何戒除毒癮之決心，且被  
10 告亦於偵訊時自承，伊覺得自己克制不了，所以才會施用毒  
11 品，如果伊入所觀察勒戒，於該期間內就不會再施用毒品等  
12 語，檢察官復於同次偵訊時，訊問被告關於本案犯行係希望  
13 戒癮治療或入所觀察勒戒之意見，被告則稱欲入所觀察勒戒  
14 等語，亦可知被告自知透過緩起訴處分進行戒癮治療之方  
15 式，無從使其己身斷絕對毒品之需求、克制對毒品之慾望。  
16 是以，檢察官審酌上開各情，認本件已不宜對被告再次為緩  
17 起訴處分，使被告再處於與毒品來源得任意接觸之環境，務  
18 使其專心戒除毒癮，而向本院聲請觀察、勒戒，核其裁量權  
19 之行使，並無明顯不當或瑕疵可言，本院並無自由斟酌以其  
20 他方式替代之餘地。

21 四、綜上所述，本案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周怡青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